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7588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思安木

申 请 人 天台玉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亭头村335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帘子布；手绣、机绣图画；毡；纺织品毛巾；家具遮盖物；纺织品制马桶盖罩；门帘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；家庭日用纺织品